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ZXCG-2609NS198（NSZXDL-2026-00279））。我方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我方签名代表，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20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9号1幢2层2单元211A

电子邮件： com

电话/移动电话：1 6

传真：无

邮政编码：1 0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备注：

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szcg.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cg.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2. 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投标人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 。（可选填项）

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项目编号：ZXCG-2609NS198（NSZXDL-2026-00279））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附件：

1. 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营业执照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

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情形；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我公司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2. 我公司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3.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

- （一）在全国范围内因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 （二）投诉查无实据，且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发生同类行为三次以上的；
- （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情节严重的；
- （四）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
- （五）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六）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七）合同履行情况经市、区财政部门组织的履约评价，最终结果为不合格的；
- （八）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违反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
- （九）因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被有关部门记录或者处理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致：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一) 信用中国 (w1)	cn) 查询截图
(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1)	cn) 查询截图
(三)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z)	cn) 查询截图
(四) 深圳信用网 (v)	cn) 查询截图

附查询截图

(一) 信用中国 (w

cn) 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8D0XX
报告编号：20261010160544243879R5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8D0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寿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7-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9号1幢2层2单元211A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78D0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寿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7-2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三条9号1幢2层2单元211A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08MA0078D0XX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08MA0078D0XX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1-21	
有效期自：	2016-07-29	
有效期至：	2036-07-28	
许可内容：	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57840H

数据来源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663498E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110108MA0078D0XX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91110108MA0078D0XX

许可决定日期：2021-08-20

有效期自：2016-07-29

有效期至：2036-07-28

许可内容：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67862H

数据来源单位：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663498E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京海三税许准〔2021〕1216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7-05

有效期自：2021-07-0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8788W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0000018788W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78D0XX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78D0XX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78D0XX

第 3 条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34010020220820172978 第 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协会本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承诺作出日期：2022-08-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市公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683202M
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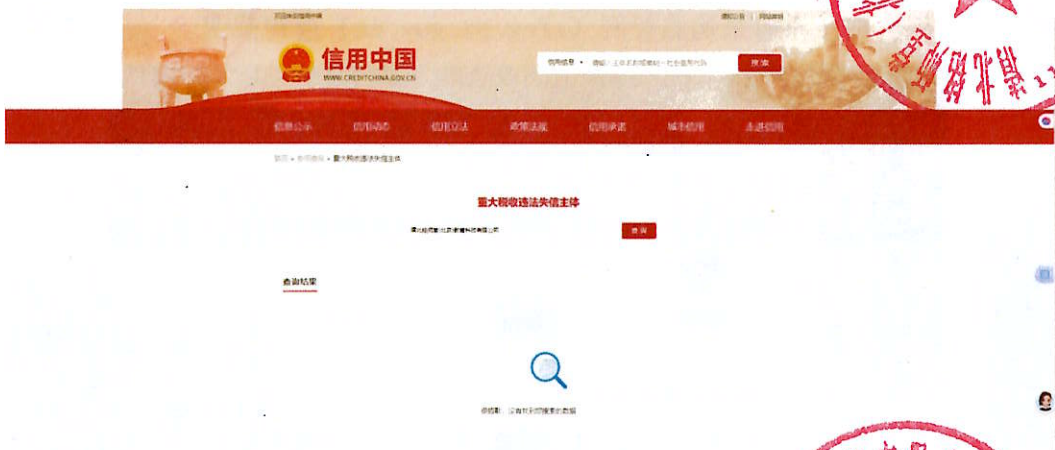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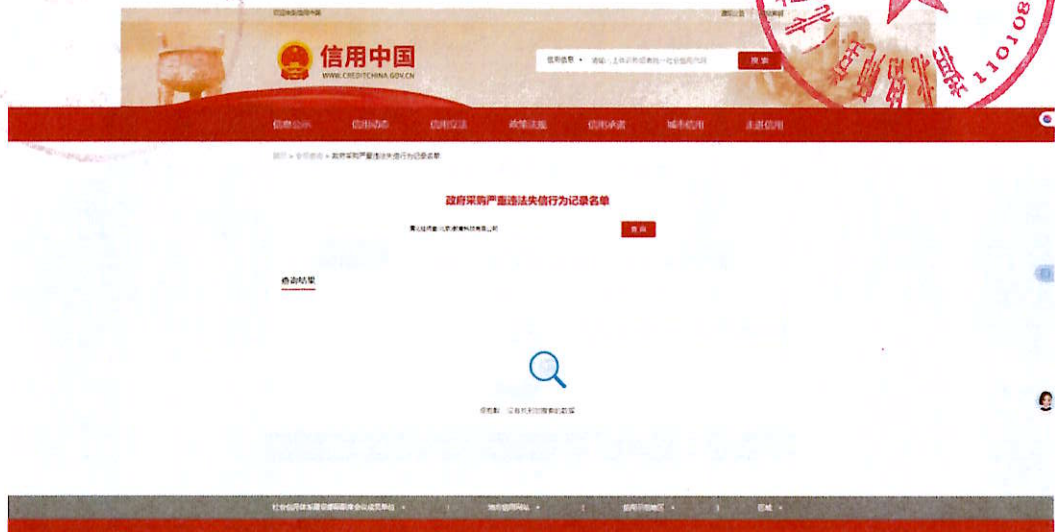
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3.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en) 查询截图

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cn) 查询截图

(四) 深圳信用网 (wcn) 查询截图

1. “信用服务” 查询截图



2. “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截图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查询截图



4.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符合性说明及承诺函

致北京师范大学南山附属高级中学、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认真、完整研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充分理解并知悉本项目对投标人主体资格、信用状况、经营能力、从业规范、投标纪律及履约责任等全部准入要求。经我方逐项严格自查、审慎核实，本单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申请人资格条件，具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合法资质、独立履约能力及良好信用状况。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并诚信承诺：本次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信用资料及相关佐证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全部资料均如实取自本单位真实存档信息，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隐瞒、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关联投标、违规联合体参与、转包分包及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若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查，发现我方存在资格不符、资料不实、承诺虚假或违反招投标纪律等问题，我方自愿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取消参选及中标资格、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结果，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及一切不良后果，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一、政府采购资格符合性说明及承诺

1. 我方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全部资格条件，具备独立履约本项目的财务、设备、技术、人员、信誉等全部能力。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我方投标参与本项目，无需受中小企业主体限制，完全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我方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我方非分支机构投标，无需总公司授权函，不存在同一集团多家分支机构、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投标的违规情形，完全符合本项资格要求。**

2.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当天及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截止日前无任何影响

本次投标的信用问题。

3.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 我方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任何处于处罚有效期、投标禁入期的情形，具备合法的政府采购投标资格。

5. 我方已如实、完整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其他潜在投标单位无同一人员、无同一单位、无同一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无人员混同情况；本单位投标文件为独立编制，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编制；本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或管理关联关系，不存在围标、串标、关联投标情形。

6. 我方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项目中标后，我方将自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进行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采购流程要求，足额缴纳费用、合法购买本项目全套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合法投标资格。

三、总体承诺

综上所述，我方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申请人资格要求，所有证明材料、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无任何资质瑕疵、隐瞒、虚假陈述情形。若经查实我方任意资格条件不满足或承诺不实，我方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等一切处理结果，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清北铭师堂（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